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最少有兩名發行人的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資產（包括其製造及組裝業務）以越南為基地。此外，執行董事均駐留在越南或台灣。倘若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在香港常駐兩名執行董事，將動用本集團的主要高級管理層資源，且該等資源對本集團主要位於越南的業務營運誠屬必需。為保持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委任李錫村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陳志成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認可會計師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陳先生為常居香港的居民。雖然李先生通常居住在越南，他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可以取得多次出入境簽證前往香港。各名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人員見面，並將可以電話、傳真或電子方法聯絡，且可獲得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為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政策：(1)各名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彼等各自的替任人提供其辦公室及住宅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及電郵地址；(2)倘執行董事有意遠遊及休假，則須向授權代表及彼等各自的替代人（如適用）提供其逗留地點的電話號碼；(3)所有執行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及住宅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4)所有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將會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以到訪香港，並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見面（倘需要）。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以香港為基地的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的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為止。因此，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以豁免其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要求本公司派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章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豁免。有關該等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